贵阳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规划建设第三章　市场开办第四章　经营活动第五章　监督管理第六章　罚则第七章　附则 　　《贵阳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0年6月28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　　二○一○年七月一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贸市场管理，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开办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中心城区（含云岩区、南明区、小河区、花溪区、乌当区、白云区、金阳新区城市建设用地）及其他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农贸市场的开办、经营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是指由开办者提供固定场地、设施，经营者进场进行集中和公开零售交易农副产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交易场所。　　第三条　农贸市场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工合作的原则。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区、市、县人民政府和金阳新区管委会负责所辖区域内农贸市场的统一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辖区内农贸市场的管理责任单位，负责辖区内农贸市场管理的组织实施和落实。　　商务、工商、农业、城乡规划、城管（城市综合执法）、食品药品监督、物价、质监、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公安、卫生、消防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四条　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市商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其他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本地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　　第五条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及金阳新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制定辖区内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并经市商务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　　制定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农贸市场建设标准；　　（二）农贸市场的选址和规模应当与服务区域居住人口、服务半径相适应；　　（三）农贸市场配置应当方便群众生活，满足群众需求；　　（四）农贸市场布局应当与其他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相适应。　　第六条　新建居住区或旧城改造中开发商必须配套建设相应的农贸市场，并与主体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符合规划的农贸市场拆迁应当遵循“拆一建一”、“先建、后搬、再拆”的原则。　　符合规划的农贸市场不得擅自关闭、拆除或改变用途；新建、改（扩）建农贸市场以及确需关闭、拆除或改变用途的，由市场开办者依法向所在地的区（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区（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商务部门共同研究提出意见，按程序报批。第三章　市场开办　　第七条　开办农贸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及国家有关建筑技术规范；　　（二）具备与农贸市场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地、设施、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　　（三）具备与农贸市场规模相应的资金；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开办农贸市场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八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严格落实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农副产品质量准入制度:　　（一）与经营者签订农副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协议），督促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建立农副产品质量安全档案；　　（二）建立健全农副产品质量查验登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派专人检查经营者的重要农副产品进货凭证，查验畜产品、水产品、禽类及其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对未取得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或检测不合格的，禁止入场销售；　　（三）建立健全不合格农副产品退出制度。发现不合格农副产品应立即要求经营者停止销售，或监督其销毁，做退市处理；对病、死畜禽应在动物防疫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并作无害化处理；　　（四）在市场内设置独立的农药残留检测室，配置快速检测仪器和人员，每天对场内销售的蔬菜和水果进行农药残留抽查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检测结果应在市场设立的公示栏予以公示；　　（五）建立农副产品购销挂钩制度。鼓励经营者与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畜禽屠宰场、信誉良好的生产企业、加工单位和管理规范的批发市场、大型批发商建立购销挂钩关系，明确供货主体和供货产品质量责任，保障农副产品质量安全。　　第九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维护市场环境卫生，保持整洁有序，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市场内实行商品划行归市。按照农产品大类、保鲜和卫生要求进行分区，同类型商品应在同一交易区内经营:蔬果、肉类、水产品、禽产品、豆制品、粮油、熟食卤品等要分区，冷冻农产品和非冷冻农产品要分区，生鲜农产品和熟食品要分区，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要分区。市场内不得设立餐饮服务摊点。在市场进出口处设立市场导购图，并在不同区域悬挂明显的分区标示牌；　　（二）承担农贸市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场内地面应做到硬化、平整、清洁，有完善的市场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设置市场公用的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有盖大型收集容器；场内经营户做到“一摊一店一桶”，摊内货物堆放整齐，垃圾直接入桶（箱、袋），不产生二次污染，及时清除场内的污水、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保持干净整洁；市场通道畅通，无占道违章经营、乱摆放、乱搭建、乱张贴；市场内除统一制作悬挂的公益广告外，市场及各档口不能悬挂其他悬挂物；修建公共卫生间，并保持清洁卫生；按照规定标准，设置防尘、防蝇、防鼠设施；　　（三）活禽宰杀实行“三分离”。即进出口通道要分离，应设置单独的出入口通道，不从市场内部出入；活禽宰杀、展示、销售区域要独立设置，不与市场其他摊区并设，宰杀区与展示区必须隔离并同售卖区分离；设置过滤池、消毒池，下水道排污系统分离，不与市场内排污沟混流；　　（四）做好日常保洁工作。营业期间市场应有专职保洁员或专业清洁公司负责保洁，每1000平方米不少于2名专职保洁人员，清扫场地、清除杂物积水、收集垃圾，定期灭虫除“四害”、公厕保洁等。坚持巡回保洁，做到交易不散、清扫不断、不留死角，干净整洁。市场内的清扫和保洁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保洁标准；　　（五）建立清洁消毒制度。对各类经营设施每周进行一次灭蝇、灭蚊、灭菌等防疫消毒，防疫消毒要分片包干，定人、定点、定期检查；对活禽存放、销售区实施每日清空粪便、清洗消杀粪池；配备病、死畜禽集中弃置设施，做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落实记录制度。　　第十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是农贸市场安全第一责任人，应按规定做好消防、建筑等安全工作:　　（一）建立健全农贸市场消防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并认真落实，配置专兼职人员负责消防工作，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二）按照法律法规安装消防设施，配齐配全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严禁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或者损坏和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有条件的市场应当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闭路监控设备；　　（三）定期检查农贸市场建筑物的安全使用状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对市场建筑物进行安全鉴定，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建筑安全隐患；　　（四）严禁商住混用、使用明火作业、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违反规定乱拉乱接电线等行为。第四章　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农贸市场经营者应依法办理营业执照，需要办理其他经营许可手续的，还应当办理相应的经营许可证件，并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在指定区域亮证亮照经营。农民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除外。　　第十二条　农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场地租赁和经营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在指定地点经营，服从管理，遵守市场各项管理制度；　　（二）经营活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三）对销售的农副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实行明码标价，不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农副产品价格；　　（四）遵守国家计量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不得短斤缺两；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农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遵守和执行农副产品准入制度，履行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一）建立进货查验制度。设立进货台帐，记录进货渠道；查验供货者的有关许可证件和产品合格证明；　　（二）经营鲜猪肉等肉品必须从依法批准设立的定点屠宰场购进，并在摊档明显位置悬挂肉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售卖私屠滥宰和来路不明的肉类和制品；　　（三）经营直接入口食品及熟食制品的，应具备防尘、防蝇、防鼠设施和冷藏保鲜设备；熟食摊位应设置预进间和售卖间，生熟食品应分开存放；从业人员须持有《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和有效的《健康证》，使用专用工具取货，不得由顾客自行选取；　　（四）经营者不得销售含有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的生熟食品；不得销售腐烂变质食品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野生动物。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商务部门是农贸市场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制定市级资金补助预算方案，拟定农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的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督促实施；推进行业组织建设、开展行业交流和指导行业自律。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贸市场日常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有关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指导市场开办者制定市场经营秩序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三）审查确认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并对其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四）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护交易秩序；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的农贸市场是否符合已审批的城乡规划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实。　　城管（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整治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取缔占道经营和乱搭乱建，对农贸市场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加强对餐饮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农业部门应当严格实行农产品质量准出制度依法，负责对农贸市场内的畜禽产品、水产品、蔬菜、水果等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测，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物价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明码标价和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质监部门应当依照计量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农贸市场的计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指导农贸市场设施建设，对农贸市场建设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环保部门负责督促农贸市场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公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贸市场的治安管理，并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安全保卫机构，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公安消防机构负责对农贸市场内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擅自开业的农贸市场依法进行查处。　　卫生部门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开展除“四害”和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并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落实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依法对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舆论监督。市场开办者应设置合格的复检计量器具，并设立专门的投诉机构和投诉电话，自觉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第六章　罚则　　第十八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未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擅自开办农贸市场的，以及符合规划的农贸市场未经批准，擅自关闭、拆除或改变用途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农贸市场不符合建设标准和规范的，由商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没有开业经营的，对农贸市场开办者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开业经营的，对农贸市场开办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未依法履行农贸市场内卫生清扫保洁义务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农贸市场开办者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场内经营者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同时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条件的事业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廉洁奉公，忠于职守。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贪污受贿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中心城区范围外和清镇市、修文县、息烽县、开阳县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农贸市场，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